

假卖口罩真诈骗 一女子被骗58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日前,赤峰市红山区警方破获一起涉案金额58万余元的假借卖口罩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2月19日,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被害人李女士报案:2月12日至15日,其在微信上被一名网友以出售口罩为名骗取58万余元。

接到报案后,该局刑侦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经工作得知,今年2月初,李女士在微信群内看到一网友在微信上发布出售口罩的信息,经私聊得知,该网友手中有多种口罩,她便联系需要购买口罩的亲

朋好友,共向该网友预定一次性医用口罩3万只,3M口罩和防尘口罩各3000只,合计金额58万余元。自2月12日起,被害人分多次将购买口罩款转入该网友提供的银行卡、支付宝及微信账户中。事后,该网友向李某提供了多张圆通快递单,但是,被害人一直未收到口罩,经查询,该快递单号均系虚假信息,李某意识到被骗,便联系该网友讨要货款,该网友分三次向其退还货款31.5万元,剩余货款一直催要未果。2月19日,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报案。

民警经过分析研判和摸排,锁定嫌疑人

李某和霍某某,当准备对两人抓捕时,他们已于当晚逃往敖汉旗新惠镇。经过连续几天工作,在敖汉旗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2月25日下午,专案组民警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在其藏匿地点搜出多部手机及平板电脑。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霍某某供述:因疫情期间无收入来源,看到群内有发布出售口罩的信息,便产生在微信上发布假借卖口罩信息,骗取他人钱财的念头。2月10日,他把从网上找来的口罩照片转发至多个微信群,并谎称有现货,付款后随时可以发货。2月12

日,被害人李女士加其微信,称需要大量口罩,并要求其出示相关生产资质及口罩合格证,霍某某将从网上下载的资质和合格证照片转给李某,被害人信以为真后,将58万元货款转账到霍某提供的多个账户。霍某向被害人提供了几张虚假的圆通快递运单,当被害人发现运单系虚假信息后,向其讨要货款,霍某因感到害怕,于是,将其中31.5万元退还给被害人,其它欠款被其用于偿还欠款和女友李某挥霍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霍某、李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信用卡丢失被盗刷 四名嫌犯悉数被抓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巡特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信用卡诈骗案。

事发当日,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四中队接到市民高某报案,称在与家人去某商场购物时,不慎将一张信用卡丢失,信用卡是高某所在公司发给员工日常开销使用的,为了方便使用,信用卡的密码写在了卡面。信用卡丢失后不久,高某手机收到四条短信,被人分四次在ATM机取走了10000元现金。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赶到信用卡所属银行,查询到丢失信用卡的交易记录,并调取了批发市场及附近五家银行的ATM机监控视频,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为4名男子,是批发市场内搬卸货物的工人,但是不能确认4名嫌疑人身份信息。市场内鱼龙混杂,工人较多,民警通过大量走访,于报案当日下午3时左右,最终将其中两名嫌疑人抓获归案,另两名嫌疑人在逃。民警坚持奋战,继续排查,3月3日,将在逃的其中一名抓获,3月4日,将在逃的另一名嫌疑人在其老家家中抓获,将受害人损失的一万元和信用卡追回。该案从受害人报案到破获案件历时52个小时,民警排查了5家银行,调取了街面及市场监控67个。(郭军 康斌)

酒驾撞坏防控点设施 法院快审快结判拘役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疫情防控期间危险驾驶的刑事案件。

2020年2月16日,准格尔旗沙圪堵镇荣华小区A区门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张某某酒后驾车,将门口疫情防控点设立的隔离挡板撞坏后驶入小区,造成车辆及防疫隔离挡板受损。准格尔旗法院刑事审判庭依照人民法院从快严格依法审理涉疫情防控案件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对本案进行快审快结,被告人张某某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拘役4个月15日、罚金6500元。张某某对自己酒后无照驾驶的行为深表后悔,服从法院判决,认罪认罚。(路鹏程)

身陷传销未脱离 拘禁他人获刑罚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拘禁案件。

2018年12月20日,被害人马某被传销组织骗至包头市,在昆都仑区团结大街18号街坊小包钢楼6栋5单元4楼西户住宅内被张某某等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一周左右。2018年12月26日,马某被公安机关解救。

被告人张某某供述,称其也被骗入传销组织,后成为团结大街18号街坊小包钢楼6栋5单元4楼西户宿舍的宿舍长,2018年12月20日,马某被骗至该处时,其与宿舍内其他人员对马某实施殴打,其掐着马某的脖子,后对马某看管,不允许马某离开。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非法剥夺被害人马某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李蓝)

毒驾男子驶上高速 车辆故障露端倪



乌兰察布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查获一起毒驾违法行为。

2月26日凌晨1点左右,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指挥室接到一起路人报警称,有一辆白色越野车车辆停留在呼和浩特市方向超车道中,该大队指派民警,赶往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报警车辆停留在超车道,驾

驶员在路边进行拦车,民警上前了解情况,驾驶员张某某称所驾车辆没油没电,出警民警进行救援,将故障车辆移至应急车道内,其中一位出警民警负责现场指挥及看护,防止来方车辆发生事故,另一位民警带离驾驶员至就近加油站购买汽油,随后,驾驶员张某某购买了15元汽油,在出警民警的帮助下,该故障车辆成功出发。然而不一会儿,驾驶员张某某又致电

民警,称车辆又没油了,民警在与驾驶员张某某交谈过程中,发现此人说话有点含糊不清并且带点胡言乱语,出警民警发起怀疑并与大队领导说明情况后,将此车带回大队进行进一步询问与检查,经酒精测试仪检测酒精度为0,毒品检测冰毒项为阳性,有吸毒嫌疑。

目前,该大队将此车移交至平地泉镇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杨燕)

抗疫破案两不误 入室盗贼落法网

乌兰花讯 在全国上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些不法分子却仍然肆意妄为,将最恶的黑手伸向了沿街商铺,日前,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凌厉攻势和高压态势,并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2020年1月27日,四子王旗公安局接到

报案称:乌兰花镇生盖营村某超市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要求出警查处。

面对疫情和警情,四子王旗公安局合理摆布警力,坚持战疫和破案两不误两促进,在确保足够的警力开展疫情防控的同时,安排民警加班加点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过20余天深入细致的摸排走访和积极的追踪调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逐渐浮出水面。在基本事

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警方于2月19日在四子王旗库伦图镇苏木加勒格村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归案。经过突审,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其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王永厚)

利用疫情诈骗犯罪 包头警方破案6起

利用毫不知情的男性网友帮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KN95口罩现货的虚假信息,以扩大其“售卖”范围,对他人实施诈骗。其通过此方法共计对王某某等10人实施诈骗,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余元。

嫌疑人落案后如实供述了罪行,稀土高新区分局同检察院、法院对接协调,高新区人民法院于2月17日上午,利用视频审判系统,依法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当庭宣判犯罪嫌疑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此案从报案到审判仅用8天。

包头市另一起快侦快诉快判的售卖口罩诈骗案是昆区分局张某某诈骗案。张某某同样是利用微信,在微信群里发布价格较低的口罩,骗取李某某购买了16600元口罩后以拖延发货。受害人报警后,警方27小时迅速抓获嫌疑人张某某,张某某对其诈骗行为供认不讳,警方同时串破张某某诈骗案件10起,其中以贩卖口罩为由实施诈骗6起,涉及江苏、四川、内蒙古等三省三市;以卖游戏软

件为由实施诈骗1起;以卖电话卡为由实施诈骗3起。涉案金额总计5万余元。

2月18日下午,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剩余赃款人民币555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此案从报案到审判用时12天。

2月18日,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与浙江省慈溪市公安局协作侦破一起疫情诈骗类案件,再次通过异地警务合作模式,抓获在微信群假借卖口罩嫌疑人1名,及时挽回包头受害人3.2万元损失,包头警方在侦查过程中同时串并案件5起。

面对各类涉疫情诈骗犯罪,包头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快速反应,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及时消除了社会影响,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维护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截至2月20日,包头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疫情诈骗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累计涉案金额78010元。